

#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

昆地税函〔2016〕59号

## 昆山地税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工作机制的通知

稽查局，各分局、科（室、中心、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昆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意见》（昆政办发〔2016〕169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用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信用工作开展具体内容

（一）加强纳税信用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公告〔2014〕4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85号），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管理过程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同时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纳税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二）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审核。严格按照市信用办对信用

信息范围、信息记录的格式、信息系统对接的规定归集信用数据，做到归集的信用数据符合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加强对信用信息数据的审核，各科室、分局上报的信用信息数据，须经征管科技科核实和分管局领导审核同意。

**（三）建立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开发纳税信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本地区单户纳税人信用报告、整体纳税人信用报告，分析本地区纳税信用状况，引导和规范本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提升纳税人税收遵从度。配合市信用诚信体系建设，参与信用承诺的试点工作。

**（四）加强信用信息数据的安全与保护。**根据纳税人信息保密原则，地税部门通过数据交换的方式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未经核实和审批同意公开的信用信息数据，不予公开；同时，加强计算机操作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计算机信息化操作管理程序。

**（五）建立信用分类监管、联动监管制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公告〔2014〕40号）和《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涉税失信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苏地税规〔2014〕7号），将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将失信行为按适用对象分为纳税人失信名单和自然人失信名单。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差别管理。对列入失信名单的纳税人及自然人，加强内部管控。将相关涉税失信信息融入到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全省统一的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惩戒联动管理机制中，以强化对失信名单的结果应用。存在涉

税失信行为的纳税人将在各类荣誉、信用等级评定，许可获取，招标投标，融资授信等方面受到一定的制约和影响。

同时，将外部参考信息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六）确定年度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按照市信用办年度信用工作要求，结合地税部门实际工作安排，每年确定至少一项信用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应明确责任科室、编制实施方案、如实记录完成情况等。

**（七）加强信用宣传和培训。**积极参加市级各项诚信宣传活动，结合地税部门职能，有主题、有典型，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宣传活动；明确信息宣传任务，各分局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条信用信息。加强诚信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法律法规学习，每年组织开展专题知识培训不少于 1 次，全面提高税务干部诚信意识，促进税务干部运用信用知识开展税务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涉税失信行为管理等工作。

## **二、信用工作开展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信用体系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单位负责人要抓好本单位的信用工作，要把信用体系建设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要按照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扎实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责任落实。**信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

工作，各单位要按照《2016年昆山市信用体系建设建设工作考核意见》（昆政办发〔2016〕169号）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研究措施、任务分解、责任到人，形成各负其责、运转顺畅、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考核通报。**征管科技科定期组织信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和通报，并且将信用工作督查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参考。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2016年10月18日

（对下只发电子文档）

**信息公开选项：免于公开**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科承办

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印发